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		
徴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鋼琴 兼任教師	2名	<ul> <li>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(請檢附證明):</li> <li>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<b>綱琴演奏博士學位</b>或其同等學歷證書(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,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)</li> <li>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</li> <li>二、具有三年(含)以上大學音樂系所鋼琴相關課程教學經驗(請檢附證明)</li> <li>三、能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(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)</li> </ul>
大提琴兼任教師	1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(請檢附證明): 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大提琴演奏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(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,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) 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  二、具有一年(含)以上大學音樂系所大提琴相關課程教學經驗(請檢附證明)  三、能教授弦樂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(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)
理論作曲兼任教師	1名	<ul> <li>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(請檢附證明):</li> <li>1. 獲有教育部認可理論作曲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(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,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)</li> <li>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</li> <li>二、具大學音樂系所理論作曲相關課程教學經驗(請檢附證明)</li> <li>三、能教授理論作曲(如對位法、樂曲分析等)相關課程者為佳(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)</li> </ul>
合唱指揮 兼任教師	1名	<ul> <li>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(請檢附證明):</li> <li>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合唱指揮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(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,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)</li> <li>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</li> <li>二、具有一年(含)以上大學音樂系所合唱相關課程教學經驗,或曾獲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</li> <li>三、能教授指揮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(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)</li> </ul>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3. 4. 以二 (木 <b>s09</b> 二、申言	資格證明表件(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,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) 註:如為國外學經歷,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 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並至遲於面試進行前完成驗證。 三年內個人相關履歷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。(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註記節目名稱、演出日期及地點,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)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教師徵聘資料表(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最新消息下載) 上第1點至第4點資料(第4點放在第一頁)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當案大小以不超過 15MB 為原則),並於截止期限前,以電子郵件寄至 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,逾期恕不受理。 青截止日: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(週日),並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 刀審通過者,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
聯絡人:楊雅婷

電話: (02) 7749-3003

聯絡資訊

Email: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本系網站: <u>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</u>